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L-2025-0007

项目名称: 白河县黑虎垭矿点清污分流应急工程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

甲 方: 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 方: 陕西靓丽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929MB2987400Y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靓丽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2KDU0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白河县黑虎垭矿点清污分流应急工程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编号：SXZHZW-2025-024）的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白河县黑虎垭矿点清污分流应急工程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运维时间1年。

二、合同价款

运行维护服务费暂定为：壹佰捌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壹元柒角捌分（小写：1892491.78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运行维护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药剂费、化验费、材料费、污泥处置费、收集沉淀池清掏、管网疏通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维护保养、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邮电通讯费、人员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等。

三、款项结算

1、计费方式：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费为暂定价格，运行维护服务费的结算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该项目的运维服务费包括两部分，分别是：运维服务费规定费用+运维服务费消耗费用。其中运维服务费固定费用按照每天费用为1291.33元并据实结算；该项目运维服务费消耗费用按每m³进水流量的计费标准为17.76元，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按实际运行情况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每半年支

付一次运行费用。

3、付款程序：每半年终了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逾期审核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凭发票和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运维站点因工程建设需要停用的，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但应支付乙方已发生服务的合理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超出服务期限运维，甲、乙双方参照此合同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

1.2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情况，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若乙方考核不合格，或乙方累计六次出现出水不达标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整改期限内完成治理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因甲方提供设备故障、进水水质超标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同一自然月内因同一设备故障导致的出水不达标仅计为一次违约事件。

1.4甲方保证污水处理站在移交乙方时，所有设备确保正常运行并向乙方提供

完整技术图纸、规程、资料等，且移交后因设备自身缺陷导致的故障由甲方负责。

1.5池身主体等永久性建筑物因非乙方运维原因导致的损坏致使不能正常运行，由甲方负责解决。

1.6甲方应在站点配备污泥暂存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开展水质处理工作，经其处理后的水质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甲方批准。若因设备维修不及时造成不达标排放，乙方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乙方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实时监控，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并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2.5乙方应派驻现场运营人员，及时开展针对污水设施、设备的机修、检测、维护等方面的工作，保持污水管路畅通、设施运转正常，确保污水站废水排放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要求。在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能力内，由于乙方运营不规范而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且非因甲方提供设备固有缺陷或进水水质超出设计处理标准所致，致使有关单位给予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

行)。

2.6乙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由乙方依法处置,甲方应指定处置方式及地点,乙方负责污泥等固体废物运输和处置,运输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指定处置方式及地点应符合环保法规且具备可行性。运输过程中因违反相关法规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7乙方负责污水收集管网的疏通、养护和维修、清污处置工作。

2.8在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组织施工单位检修,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9乙方不得擅自闲置污水处理设施,禁止人为损坏已建污水治理设施行为。对因乙方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污水处理设施连续30日不能正常运行或乙方有故意损坏污水设备造成设备大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0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若因乙方过错导致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同时立即报告甲方。若甲方因此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在责任范围内偿还给甲方。

2.11在托管运营期内,要及时维护设备设施,始终保持设备及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12污泥清理至甲方指定的配套污泥暂存点堆存,最终转运至废石贮存场。

六、运营资产的移交

1、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污水处理站所有设施移交给乙方,待合同期满除乙方自行购买的办公用品和其他固定资产外其余设施设备乙方应无条件移交给甲方,移交的设施设备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最终的交接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方移交的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等。

3、项目设施移交工作由甲方、乙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在乙方运维人员进驻前十日内成立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4、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5、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在其全部人员撤离前，应确保甲方相关人员具备基本的运行能力，确保项目设备、设施能连续运转。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设备无法连续运转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月份服务费的3%。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无偿将项目设施交回甲方，同时保证项目设施处于合同约定的正常运行状态（正常磨损及因正常设备损耗导致的除外）。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设备无法连续运转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月份服务费的3%。

七、考核

1、考核方式：由甲方对乙方运营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设备检修导致的停运期间不计入考核周期。总分低于80分且乙方未在15日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同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费（暂定价格）的3%作为违约金；总分低于70分，且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系乙方主观过错导致，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同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费（暂定价格）的3%作为违约金。

2、考核内容

2.1乙方要制定具体的运行计划，明确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健全维护管理台账记录，发现有一次内容不健全扣1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情节严重的，扣2分，扣服务费2000元。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

2.2乙方运营人员具体负责站点日常维护与管理，每周不少于一次对自己所管理的站点进行全方位检查，并做好记录。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配套管网、检查井、收集池畅通无渗漏、溢流。发现由于乙方未及时维修而导致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异常，且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设施缺陷所致，一次扣1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发现由于乙方未及时维修而导致配套管网、检查井、收集池堵塞、渗漏、溢流发现一次扣1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站内污泥不及时处理环境卫生差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情节严重的，扣2分，扣服务费2000元。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

2.3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要立即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未建立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的，扣1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污水管网破损未及时报告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情节严重的，扣2分，扣服务费2000元。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

2.4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和出水水质情况等，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整改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无定期检查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情节严重的，扣2分，扣服务费2000元。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

2.5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若设备因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正常运转时，必须在1个小时内及时汇报给甲方具体管理人员，24h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维修及恢复时间。

2.6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周边的设施进行管护，发现有损坏现象，扣1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情节严重的，扣2分，扣服务费2000元。

2.7每月甲方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采样时应由双方共同封存备份样本，乙方有权自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复检，以复检结果作为考核依据。甲方出具监测报告，当月水质不达标且非因进水水质异常或甲方设施故障所致，每次扣1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累计扣除。甲方每月不定期对站点进行检查赋分（乙方人员现场认定，乙方人员拒不到现场的以甲方检查赋分为准）。

2.8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水设施及水质进行检查、监测，发现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的，环保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出水超标的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如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甲方将扣除实际应付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运营期间不可出现重大生产事故，如果发生重大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可在上述条款基础上协商细化考核细则，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考核细则修订需经乙方书面同意，且不得增设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违约金条款。

八、违约责任

1、关于运行期限问题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甲方未按时移交设施、技术资料或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导致乙方无法履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托管运营服务的污水处理站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错误、设备故障、污泥暂存点未按约定配备、移交资料不完整或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导致的出水不达标，乙方不承担上述责任。

3、除本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的违约条款外，其他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费（暂定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已收取服务费的20%。若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情形除外。

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部分义务，且甲方不得因此扣除考核分或服务费。

十、争议的解决

1、对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争议未能解决的，可以通过向甲方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法律效力

1、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

签署书面补充合同，任何补充协议须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1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中心1份，采购监督部门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往来文件应以EMS特快专递发送至合同记载地址，签收日视为送达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白河县狮子山小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15年11月10日

李卫波

乙方（盖章）：

银行账号：10248132798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

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南三环以北新开门南

路以西曲江雅居乐1幢50501室

联系电话：18091185565

签字日期：2015年11月10日